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企業管理局門戶」	指	會計及企業監管機構（新加坡業務實體、公共會計師及企業服務單位的國家監管機構）運營的業務備案系統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立的一致行動契據，內容有關彼等確認存在若干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禧盈國際」	指	禧盈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
「禧盈國際投資」	指	由禧盈國際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5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
「禧盈國際認購協議」	指	禧盈國際、本公司及洪先生就禧盈國際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傲迪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統指Red Link、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彼等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的社會保障制度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2A章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指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不競爭契據」一段
「環境保護總局長」	指	環境保護總局長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中的任何一名
「謝絕來電登記處」	指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成立的謝絕來電登記處
「就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國人力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	指	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二零一二年）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租購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125章租購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Chong 先生之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Chong 先生之投資」一段所載之Chong 先生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林慧娟女士之投資」一段所載之林慧娟女士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吳女士之投資」一段所載之吳女士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Seow 先生之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Seow 先生之投資」一段所載之Seow 先生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新加坡稅務局」	指	新加坡稅務局
「編纂」	指	「編纂」
「Kung Chong 服務中心」	指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的三個服務中心之一，地址為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陸路交通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洪先生」	指	洪礼强先生，最終實益擁有Red Link 約45.30% 權益及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本公司之主席。洪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林利伶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	指	陳湛偉先生，禧盈國際的唯一股東

釋 義

「徐先生」	指	徐孝威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
「周先生」	指	周文榮先生，Optima Carz 的前股東之一
「Chong 先生」	指	Chong Soo Hoon, Sean (Zhang Shiyun) 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
「Lee 先生」	指	Lee Seow Poh Jeremy 先生，Optima Werkz 的前股東之一
「Lim 先生」	指	Lim Lean Tiek 先生，Optima Werkz 的前股東之一
「Seow 先生」	指	Seow Chee Siong (Xiao Zhixiang) 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
「林慧娟女士」	指	林慧娟女士，我們的股東之一
「林芳芳女士」	指	林芳芳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Red Link 約54.70% 權益。林芳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利伶女士」	指	林利伶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洪先生的配偶
「吳女士」	指	吳雯琪女士，我們的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碧鑾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財務總監
「機動車輛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189章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一級制度」	指	新加坡一級企業稅制度
「Optima Carz」	指	Optima Carz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ptima De Auto」	指	Optima De Auto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傲迪瑪國際」	指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ptima Werkz」	指	Optima Werkz Pte. Lt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指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前稱Growth Dynamics Pte. Lt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第4部僱員」	指	就業法第4部所涵蓋的僱員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加坡法例二零一二年第26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IC計劃」	指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由新加坡政府頒佈的計劃，以扣稅／提供津貼及派付現金的方式鼓勵新加坡的生產力及創新活動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所載之[編纂]前投資者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禧盈國際、Chong 先生、林慧娟女士、吳女士及 Seow 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Red Link」

指 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進出口規例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道路交通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76章道路交通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AP」	指	向用戶提供實時業務應用程序的系統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	指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為新加坡政府推出以資助僱員部分工資的方式鼓勵僱傭新加坡50歲或以上公民的一項計劃
「Serangoon 服務中心」	指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的三個服務中心之一，地址為9A Serangoon North Avenue 5, Singapore 5545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4.購股權計劃」一段
「換股協議」	指	(i)傲迪瑪國際(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傲迪瑪國際的直接控股公司)，(iii)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作為賣方)，(iv)Red Link(作為代理機構)及(v)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換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九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本公司」一段
「股東」或「我們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獨家保薦人」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在本文件中，作說明用途，按1平方米：10.764平方呎換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合國」	指	由193個成員國組成的政府間組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	指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的三個服務中心之一，地址為55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15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	指	新加坡環境保護與管理（車輛排放）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加薪補貼計劃」	指	加薪補貼計劃，為新加坡政府推出以資助部分加薪額的方式鼓勵提升新加坡公民僱員工資的一項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新加坡元兌5.77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及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